

宁陵县人民医院麻醉机等一批医疗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标段(二次)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宁 陵 县 人 民 医 院

代 理 机 构：中 韵 天 隆 工 程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日 期：二 零 二 四 年 三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6
	三、授权委托书	57
	四、资格审查资料	58
	五、分项报价表	59
	六、技术部分	60
	七、其他资料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宁陵县人民医院麻醉机等一批医疗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标段（二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陵县人民医院麻醉机等一批医疗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标段（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3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商宁财采招-2023-30

2、项目名称：宁陵县人民医院麻醉机等一批医疗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标段（二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30000.00元

最高限价：53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14002441D072220010 01	宁陵县人民医院麻醉机等一批医疗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标段（二次） 第二标段（包）	530000.00	53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干眼检测仪1台；

- 5.2、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 5.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5.4、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759 号
- 5.5、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 5.6、质量要求：合格；
- 5.7、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注册执业章，2023 年或 2024 年成立的公司可提供公司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无凭证的须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供应商若为制造商，须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若为经销商，须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7 信用查询：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方式：在“信用中国”网站首页“信用服务”栏信用分类查询中点击“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分别输入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即可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自动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按照网站要求进行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从中国政府采购网按照网站要求进行查询）】；若有不良记录则投标无效；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申请人，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

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网上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3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十六开标席位。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3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十六开标席位。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本次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3.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4.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上午 11 时 00 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5.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委员会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6. 本项目落实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7、供应商制做投标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新版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的通知。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陵县人民医院

地址：宁陵县建设路

联系人：乔先生

联系方式：0370-78248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青年路 145 号升龙环球大厦 C 座 26 楼 2608 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888812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71-88881296

发布人：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3 月 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宁陵县人民医院 地址：宁陵县建设路 联系人：乔先生 联系方式：0370-782487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青年路145号升龙环球大厦C座26楼2608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8888129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宁陵县人民医院麻醉机等一批医疗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标段（二次）
1.1.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1.1.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1	采购内容	干眼检测仪 1 台；
1.3.2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保期	二年
1.3.5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符合招标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形式：网上形式。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形式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网上形式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网上形式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网上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国家最新规定计算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530000.00 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注册执业章，2023 年或 2024 年成立的公司可提供公司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年1月1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3月27日 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十六开标席位 投标人无需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本项目开标活动并在线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见招标文件开标程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__5__人，其中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1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及其监督人员在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	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公示期限：__1__工作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2	重新确定中标人	<p>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文中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p>
10.4	其他说明	<p>1、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p> <p>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p> <p>4、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供应商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进行规定。</p> <p>5、供应商应将资质、业绩、获奖、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小组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小组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小组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6、为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打通交易服务“最后一公里”，实现供应商“一次都不跑”的工作目标，现启用成交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详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启用成交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p> <p>7、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即供应商应保持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p> <p>8、无论是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9、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10、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工业。</p> <p>11、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2 年 07 月 26 日发布《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通知》，通知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p>具体通知内容详见《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未出现以上情形；</p> <p>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10.5	特别声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本项目招投标有效期内，成交候选人须无条件接受对投标文件中资料（如：企业情况、人员情况、业绩证明等）的核查工作，若不配合核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p> <p>2、经核实，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存在造假行为的，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p> <p>3、如核查不到相关结果（能提出合理书面说明原因的除外），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p> <p>4、成交候选人存在 1、2、3 情况的，须无条件承担以下后果：</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4.1、因投标文件中的资料造假导致项目中标人更换或招标失败，对采购人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造假方予以全部赔偿。</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4.2、成交候选人存在造假行为的，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理（如：拉入“黑名单”）。</p> <p>5、采购人具有最终解释权。</p>
10.6	预付款	<p>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40%（注：中小企业预付款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60%）。</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历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
10.7	付款方式	以中标人与招标人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0.8	信用查询	评标专家应通过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联合惩戒系统对投标单位信用情况进行查询，供应商信用情况以当时查询结果为准。
10.9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供应商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1)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

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网上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资格审查资料；
- (5)、分项报价表；
- (6)、技术部分；
- (7)、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所确

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生产（含所有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包装费、运杂费（运抵现场）、装卸费、保险费、检测检验费、安装费、管理费、产品保护、技术服务费、税金、利润、相关部门验收费、不可预见费及其它相关所有费用，直至交付招标人使用。

3.2.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资格材料的复印件：

(1) 供应商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供应商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

用 CA 钥匙准时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开标前，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采购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电子 CA 进行网上签到
- (2) 投标人电子 CA 对网上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3) 投标人电子 CA 查看开标记录表
- (4)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开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根据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专职人员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参加本项目开标的有效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将否决其投标，审查合格后，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递交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造成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造成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7.7.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成交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交货时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在需要盖章的地方盖章，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签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价格	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综合部分： <u>12</u> 分 技术部分： <u>58</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3 (1)	综合部分 (12分) 售后服务 (0-5分)	<p>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常见性故障提供解决方案、维修保养服务体系、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所能提供的免费服务及收费服务内容，产品调试退换货的方案及措施等方面）</p> <p>第一档：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特别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针对性强，有合理、详细的设备退换货方案及措施，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5分；</p> <p>第二档：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特基本合理，设备退换货方案及措施简单、可实践实施，得4分；</p> <p>第三档：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一般、均为通用性的说明，设备退换货方案实践实施性一般，得2分；</p> <p>第四档：有售后服务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无操作性，得1分；</p> <p>第五档：没有不得分。</p>

		<p>优惠条件 (0-3分)</p>	<p>针对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出的优惠条件的承诺，优惠条件承诺内容对采购人全面优惠得3分，承诺内容对采购人基本优惠得1分，缺项得0分；</p>
		<p>供货期 (0-4分)</p>	<p>设备供货及安装期为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和调试等工作，提前1天的加0.5分，最多加4分。(0-4分)</p>
<p>2.2.3 (2)</p>	<p>技术标准 (58分)</p>	<p>技术指标(0-10分)</p>	<p>1、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设备性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得满分10分； 2、技术要求及规格的参数，标“★”项响应条款每有1项负偏离扣3分；其余项响应条款，每有1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p>
		<p>供货方案 (18分)</p>	<p>第一档：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科学、合理，有详细的供货、组织协调计划，人员、车辆配备合理、可行，供货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得18分； 第二档：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合理，</p>

		<p>有基本合理的供货、组织协调计划，人员、车辆配备基本满足供货需求，供货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 16 分；</p> <p>第三档：供货方案一般、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基本合理。有人员安装计划、供货计划的，得 8 分；</p> <p>第四档：有供货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得 3 分；</p> <p>第五档：没有不得分。</p>	
		<p>安装方案 (15 分)</p>	<p>第一档：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时间计划安排精细合理、有详细的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人员安装计划配备得当能够很好地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5 分；</p> <p>第二档：安装调试方案合理，有基本合理的时间计划、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安装方案，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 13 分；</p> <p>第三档：安装调试方案一般，有时间计划、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有人员安装计划、保证措施的，得 6 分；</p> <p>第四档：有安装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得 2 分；</p> <p>第五档：没有不得分。</p>

		<p>使用人员培训方案 (15分)</p>	<p>医疗设备具有一定的专业性，非专业人员未经培训学习将无法合理规范的使用医疗设备甚至有可能造成损坏，因此对所配送的设备提供有针对性的长期培训计划方案显得至关重要。</p> <p>第一档：对使用科室人员有针对性的制定月、年培训计划，设备操作手册简单易懂，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5分；</p> <p>第二档：对使用科室的人员有培训计划，能够提供设备操作培训方案作手册，有针对性可实践实施的得13分；</p> <p>第三档：对使用部门的人员简单培训计划或方案，针对性、实践实施性一般的得6分；</p> <p>第四档：对使用部门的人员有培训计划，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无操作性，得2分；</p> <p>第五档：没有不得分。</p>
<p>2.2.3 (3)</p>	<p>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30)</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p>	<p>价格扣除：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p>

	分)	<p>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10%—20%，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p> <p>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p> <p>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以上各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以上证书、证明需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若招标文件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根据相关规定，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专职人员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参加本项目开标的有效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将否决其投标，审查合格后，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递交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产品购销合同

采购方（甲方）：

供货方（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编号：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授予

_____（项目编号：_____）甲方为采购方，经批准，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

二、合同文件组成

1. 本合同条款；2. 中标通知书；3. 乙方投标文件；4. 招标文件；5. 其它相关文件。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如有不一致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三、合同采购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和总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生产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总合计：	人民币大写：	万元；小写：
	万元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元(人民币)；

（大写）：_____ 元(人民币)。

备注：合同总价包含装卸、运输、保险、税费和售后服务（保修期内备件、安装、调试、培训费用等）所需费用。

四、产品的要求和技术标准

1.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2. 乙方提供货物产品应是货物厂家授权许可，应保证需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权的指控，并承担由于提供供货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五、交货期限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交货完成。
2. 乙方负责送货，供货地为甲方指定地点。供货上门到采购方所产生的装卸、运输、保险、税金和售后服务等所需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3. 运输过程中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4. 若因乙方运输装卸原因，造成产品损坏，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质保期按合同（8.1条款）约定内容执行，在质保期限内货物非甲方原因所出现的所有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六、供货实施细节

1. 供货方式：该项目的货物供货事宜，由供货商负责直接供货。
2. 乙方工作：负责组织供货的实施并承担供货后果、售后服务。按照合同产品的要求，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供货销售发票。
3. 甲方工作：负责协助乙方进行产品验收。

七、验收及货款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40%（注：中小企业预付款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60%），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一年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最终结算金额以相关单位的结算审计报告为准）。

八、售后服务

1. 产品质量担保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易损件及消耗品不在质保范围内。

2. 在质保期内，维修、保养、配件供应(消耗品除外)免费。

3. 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维修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之完全掌握全部使用技术。

4. 乙方对设备进行终身维修，只收取人工和零部件成本费。施工期内如有设备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天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本市范围内 24 小时到达)。

5. 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在甲方未完全掌握设备使用技术前，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7. 甲方负责设备的安全施工管理。

8. 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如招标文件没有规定,可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2. 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乙方设备款,甲方除支付乙方设备款外还需按每延迟一日支付未付款额3 ‰的违约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3 %滞纳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如出现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或按《合同法》执行。

十、质保期

1、本合同约定保修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限为三年。

2、如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

3、质保期内，乙方每个月回访甲方一次，解决甲方提出的问题（如有），并提供必要的质保服务和指导。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乙方的质保和服务范围按照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执行。

十一、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未尽事宜的处理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或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 合同的生效和失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自合同履行完毕

自行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此合同仅为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干眼检测仪

一、产品功能和硬件部分参数
1、功能：可用于干眼筛查和诊断干眼程度
2、光源：
2.1 可见光照度： $\geq 3200\text{lux}$
2.2 红外光波长：810nm；
2.3 钴蓝光波长（滤色片方式）：465nm
3、小型化 Placido 盘投影系统：23 环，内置集成红外光发射装置
4、图像采集装置：外挂单反数码相机，像素 ≥ 2400 万像素
★5、无线型裂隙灯光学体：照明电源线，相机数据线，拍摄控制线全内置在光学体内
★6、一体挂架式干眼检查装置（无外置电源线连接，装置一体化整体设计，不需要部件组合拆卸转换）；
7. 放大倍率：6X、10X、16X、25X、40X 可调
二、自动化装置：
★2.1 自动挂架式干眼装置：软件选取检查项目后，干眼装置自动收放对准；
★2.2 自动变倍系统：软件选取检查项目后，裂隙灯放大倍率自动调整；
2.3 自动调节照明范围；
2.4 自动切换光照类别；
2.5 自动调节光亮度大小；
三、干眼及前节应用

<p>★3.1 泪河高度：采用红外光模式检查确保结果的准确可靠（非可见光），提供双模式红外光和可见光两种</p>
<p>★3.2 泪膜破裂时间：测量时长：≤25 秒，采用红外光模式确保检查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非可见光），自动计算首次与平均破裂时间；提供双模式红外光和可见光两种；</p>
<p>3.3 脂质层分析：模板对比分级，标注脂质层厚度范围</p>
<p>3.4 睑板腺分析：红外光拍照，睑板腺缺失率百分比数值的量化评估，可光学变倍放大</p>
<p>3.5 睑缘观察：可观察睑板腺腺口与睑缘变化细节，可光学变倍放大</p>
<p>3.6 眼红分析：多等级模板对比，评估结膜充血与睫状体充血程度</p>
<p>3.7 干眼并发症：钴蓝光+黄色滤色片，拍摄角膜染色照片，有效评估角膜损伤</p>
<p>3.8 眼前节检查：可对虹膜，角膜，晶体等部位作全面裂隙光检查和拍摄，所有部位的拍摄均具备照片和 1080P 高清视频录像双模式</p>
<p>★ 3.9 毛囊蠕虫检查，同机实现生物显微镜功能专业级睫毛毛囊蠕形螨虫检查</p>
<p>四、眼前节干眼一体化软件系统</p>
<p>4.1、专业级干眼检查图像系统软件：眼前节各部位照相和 6 项干眼项目一个软件可实现全部功能，无需调用切换不同软件；软件原厂原装通过国家版权局登记认证；</p>
<p>★ 4.2、软件具备干眼进展随访分析系统，报告单能提供干眼进展分析报告</p>
<p>4.3、检查报告输出模式：6 项干眼项目检查结果可在一张报告单上同时体现</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分项报价一览表；
- 六、技术部分；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提供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资格审查资料；
- (5)、分项报价表；
- (6)、技术部分；
- (7)、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投标内容	
交货时间	
质量要求	
供货地点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
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投标文
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小计 (元)
合计金额 (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部分

七、其他资料

(一)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实际情况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在横线处划“/”。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

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七)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